

也许，罗杰仅仅是我的狗，但我却是它的一生。
每一头狗都像人一样，拥有独特的生命历程。

罗杰、阿雅

我的狗

我与两头威斯拉猎犬七年的电影式真实成长笔录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MY DOGS
Roger
&
Aya

广东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广东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献给我的弟弟 T·Bing，

给所有梦想过拥有属于自己的狗的人们！



上帝见人太孤单，便给我们派来了狗。

——[英]约克公爵爱德华《狩猎之王》

罗杰、阿雅

我的狗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 广州 ·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我的罗杰

——为罗杰而作



“

我在秋天的角落里

拾起你

可以抱在怀里的小小童年

小金子

北风再也带不走黄昏了

我身后追赶着闪亮的影子

一起奔跑

行人像沉船上那些忘记惊叫的旅客

留在遥远的海底

相互谈起那一刻的宠爱或嫉妒

或有精于描述的人

那是冬日里最后的篝火

热情，依赖，爱和忠诚

我重新寻找这些乌托邦的词语

在窗下播种

飞鼠溪，我去过的最遥远的地方
那里没有宽阔的草地与河水
没有春天

在房子不远的山坡下
我们并肩坐在河边
看对岸的房子和树
那些孩子结伴回家吃饭
一些灰尘温暖地扬起
这些令人激动的场面
总会延续到夜晚
你的每个梦和历险
叹息，抽搐，颇为节制的惊叫
这孩子离家太久了

我只走过一次
将你留在超市的门口
那最初相认的地方
还有从未被背叛的遗孀”





CONTENTS 目录

序

狗的命运……………8

我的罗杰

一个漫长的引子——在草地的日子里……………14

城市里的伙伴……………24

我的小狗,我的小金子出现了……………28

罗杰——它的名字……………38

成长……………41

奔跑——金色的影子……………44

等待——这是我们的世界……………56

游戏——我们一起回到童年世界……………60

寻找五谷轮回之所……………64

梦的守护……………70

床……………73

品种——王子还是半血亲的牧羊少年……………78

荒野——世界的救赎……………82

我的世界,它的世界……………85

归属……………99

球童·····	102
给邻居的一封信·····	111
阿雅——又一块小金子	
又一块小金子·····	113
饕餮·····	117
阿雅·····	121
它是阿雅,不是罗杰·····	124
优良的猎犬·····	127
雪·····	129
假孕·····	131
罗杰和阿雅·····	134
额尔古娜和我们的狗·····	136
在阳光下·····	138
附 我们的约定·····	140
后记·····	142

序 PREFACE

“ 每一头狗都像人一样，拥有独特的生命历程
那是一种即使到现在，我也无法找到适合的词语来描述的目光
城市毕竟不是无边的草地
它一动不动，就那样隔着铁栅栏看着我
它所在的那个世界，距离我真的太遥远了
狗是我们的朋友，我们为什么要吃自己的朋友 ”

狗的命运 THE FATE OF THE DOG



我喜欢狗,即使在还没有从事动物小说写作之前,已经开始有意识地搜集一些狗的故事。每一头狗都像人一样,拥有独特的生命历程。有时我会想象这些狗的命运:它们是否会遇到一个不错的主人?它们会拥有怎样的传奇经历?它们会不会活得很久?

现在,我要讲一下我遇到过的两头狗,它们不属于我,但我偶尔会想起它们。我不知道它们后来的遭遇。

20 世纪的 80 年代初,我还在上小学低年级。楼区附近有一个狗肉馆,在门前总会拴着一头狗。几天以后,那头狗就不见了,它的位置被另一头狗取而代之。没有什么需要猜测的,它们的命运已经注定,就是被人吃掉。

每天上学和放学我都会经过那里。

后来,出现了一头很大的长毛狗,不知道是因为毛色漂亮被刻意留下,还是因为狗肉馆那段时间原料充足,抑或是生意不好,总之,它一直没有被杀来吃掉。

那是一头温和的大狗,不是什么非常特殊的品种,也就是北方比较普遍的被称为“笨狗”的一种混血狗。每天经过那里,我都会和它打招呼,甚至会带一些吃的给它。它摇着尾巴迎接我,很认真地从我的手中取食我带去的食物,我因此领受同行的伙伴们钦羡的目光,——我似乎与他们不同,拥有与巨犬接近的勇气。我那些天真的同伴当然不会知道,在我上学之前那短暂的草地生活中,曾经饲养过比这更大的牧羊犬。我了解狗,我知道它从我手中取食绝对不是因为饥饿,因为在它面前的食盆里总是满满地盛放着食物,它这样做仅仅是对我的尊重,还有,它喜欢自己被关注。

这样过了大约一个月的时间,一天下午我放学回家路过狗肉馆时,看到狗肉馆里的人正在树下剥一头狗的皮。

我跑过去,不是它。

我松了一口气,它还在那里,趴在门前。

而另一只狗已经被杀死,屠狗者正在剥皮,我和其他的孩子挤在他的身旁兴致勃勃地观看。是一种好奇心或人类的祖先遗存在我们本性中对血的渴望吗?当然,我当时并没有感觉到什么,也许是因为没有目睹杀戮本身吧。在我赶到的时候,那头狗已经成为一团没有生命的实质性的肉了。

不过,这让我想起一个朋友,在小时候目睹了一次杀狗之后,从此就成为了一个彻底的素食主义者。

当时我是看得兴趣盎然,而那个屠狗者也为自己的工作得到如此关注而忽然认为自己要更敬业一些,于是操刀时使自己的每一个动作都准确无误,甚至在考虑剥制皮张的过程中手臂扬起的弧度,一定要看起来更流畅而舒展。

就这样，直到专注观看的我被一个更高的孩子从最里面的圈子里挤出来。

我抬起头，无意中看到那头长毛狗的眼睛。

那是一种即使到现在我也无法找到适合的词语来描述的目光。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它应该已经很多次目睹同类被杀死剥皮的过程。这一切，就是在它的眼前发生的。

我走过去，它站了起来，将头贴在我的手上，我可以感觉到那种细微的战栗。它保持着这个动作久久不动，似乎想以此忘记刚才看到的一切。但我的手太小了，无法遮住它的整个头，甚至不能给它一个暂时安全的虚假世界，只能勉强挡住它的眼睛。

那天晚上大约九点多，我从家里溜了出来，带着一把用自己用西餐刀改成的尖刀。

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江湖之行，夜色的遮蔽给了我行侠仗义的勇气。

狗肉馆里仍然喧闹，还有食客没有离去。它趴在窗下的阴影下。我走过去时，它站了起来，我闻到了一头大狗温暖的气息。那把刀被我打磨得锋利无比，我扯住绳子，轻轻一挑，就将绳子切断了。

它自由了。

也许它还没有意识到，但这时狗肉馆里似乎有人要出来，也许只是我的想象。但巨大的恐惧俘获了我，我将刀藏在衣袖里飞快地逃走了，我跑得很快，跑过了家门，还在向前奔跑。奔跑缓解了我的恐惧和紧张，当我停下来的时候，发现它正站在我的身后。噢，这只温和的大狗。我拼命地喘息时，也听到它粗重的呼吸声。后来我慢慢地往家里走，想象着怎样说服母亲让我收留这头巨大的狗，在那时我已经意识到那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而且，我也无法说明它的来历。

城市毕竟不是无边的草地。

当我心事重重地打开楼道门回头再看时，发现它已经消失了。

第二天上学时，我和几个同学走过那家狗肉馆。那根被我斩断的绳子还挂在窗前，当时我的脸上一定浮现出一丝刻意摆出的微笑，而那种微笑，一般应该出现在江湖侠客的脸上。侠客混在围观的芸芸众生当中观看张贴在城墙之上重金悬赏自己人头的告示，微微一笑，然后潇洒离去，从此江湖上只留下他来去无影的传说。

但很快，那家狗肉馆前又拴了一头新的狗。我没有再继续自己的行侠之举。即使那么小，我也清楚，那样的事只能偶尔为之，在一个已经形成的链扣里，一切已经长久地运行了很久，所有的人已经习惯了那一切，比如中国人进食狗肉的习惯。从那时起，我知道，有些事情是我无能为力的，我的手太小了，甚至不能蒙住一头狗的眼睛。

我不知道那头狗逃走之后发生的故事。

关于另一头狗，就与斗犬这种活动有关了。

我见过很多狗，也听过很多富有传奇色彩的狗的故事，甚至自己也断断续续地养过不下十头狗，但第一次接触被用作打斗用的犬，却并不是在斗犬比赛中。

那是2003年，一个初秋的黄昏，为备战大庆油田公司的篮球联赛，我带领球队与另一支球队进行了一场训练比赛。比赛之后，大家冲过澡从体育馆里出来，上车准备返回驻地。我们在车里等待一个有事外出的队员回来。

在百无聊赖的等待中，我注意到在体育馆旁边一个不为人注意的角落里有一个锈迹斑斑的铁笼子，里面关着一头巨大的狗。我们走过去看，那是一头高大的黄色大丹犬(Great dane)，它的肌肉极度发达，甚至有些像人类世界中的健美运动员，胸腿等处的肌群不知通过什么样的训练方式被过度刺激强化，不断受损的肌肉纤维在愈合之后无限地膨化，它的肌肉呈现出一种畸形的强壮。

刚刚走近笼子，一种扑鼻的恶臭就让我们止住了脚步。我几乎无法形容那种腐败的气味——一种带有质感的臭味扑面而来，几乎让我睁不开眼睛。

在它皮肉松垂的颈颈上，有一道可怕的伤口。因为大丹犬本身的皮并不紧凑，而皮毛的颜色又非常浅淡，所以那伤口更显得触目惊心，面积足足可以塞进我的两个拳头。伤口里可以清晰地看见裸露的肌肉组织，呈现出不祥的粉红色，而且隐约还露出其他的白色组织，我想它的喉管也有所损伤。黄色的组织液和脓液从伤口中滴落下来，数不清的苍蝇被这种气味所吸引，在伤口附近飞舞盘旋。

那令人窒息的气味就来自它颈颈上的伤口。

在满足了好奇心之后，其他的队员回到车上去了，我站在铁笼外又看了一会儿。

自始至终，它都没有吠叫，只是冷冷地看着我。那是几乎没有任何情感的冷漠目光。我从未见过动物的眼睛里流露出那样的眼神，没有恐惧，没有好奇，对看到的一切都无动于衷。

从小我就拥有一种能力，可以很容易地接近陌生的狗，只要不是受过特别训练的警犬，我都能够很快地得到它们的信任。其实我从来没有有什么秘诀，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接近陌生狗的时候不要直视它的眼睛——那将被狗视为一种挑衅。而且，不要恐惧，不仅仅是表面上没有恐惧，连内心也不要恐惧。这个，狗可以感觉得到的，它们相信人类的恐惧是因为心怀不轨，有攻击自己的企图。

狗攻击人类，很多时候也是因为恐惧，它们要自卫。

但面对这头狗，我失去了以前所有的自信。

我没敢伸出自己的手去抚摸它，即使是隔着笼子。我害怕自己会永远地失去它，以后我还要用它来打球。

我不知道它经历过什么,但我知道,在它身体里有些东西永远地坏掉了,那是一种不可修复的损伤。小时候,我也见过那种以凶悍著称甚至不惧野兽的牧羊犬,但无论它们怎样凶猛,都是正常健康的,那种凶猛是与生俱来的,是一种不可遏止的生命活力的展现。那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凶猛。

但在这头大丹犬的身上,有一种令我感到恐惧的东西。

它一动不动,就那样隔着铁栅栏看着我。

它所在的那个世界,距离我真的太遥远了。

后来,我回到车上,而那个队员还没有回来。有个队员告诉我,刚才他们碰到了狗的主人。据说这头狗一个星期前刚刚参加了一场斗犬比赛,为它的主人赢得了一笔可观的收入。至于它的伤,它的主人说会很快带它去治疗。而且,我不知道是无意还是有心,他告诉我的队员,他的狗是出售的。以我所了解的知识,对于这样一头漂亮高大的大丹犬来说,显然那价格有些低廉得不可思议。

当时,即使在国外也是被禁止的斗犬比赛刚刚在南方一些城市出现,北方还很稀少,那种专业的比特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也没有登陆中国。于是这种犬类世界里温驯巨大的代表就被训练成了斗犬。

队员们在谈论那头狗,甚至有人表示愿意买下它,送它去治好伤。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形容我的这些队员,也许是因为长久地在球场上奔跑,他们尚还保留着人类成长过程中最天真的一面。即使拥有巨人的骨架,但那颗孩子的心却从未离弃过他们。

因为车停得离铁笼并不是很远,而车窗又是打开的,车里进了很多苍蝇。车启动之后,队员们开始将那些苍蝇赶出窗外。当所有的苍蝇都被清理干净之后,大家好像已经忘记了关于那头狗的话题。

随后的日子确实繁忙,我们乘车在各个体育馆之间奔波,去赢一场或输一场比赛。那头狗渐渐地被我淡忘了。

整个赛季结束了,打完最后一场比赛之后,我们乘车刚好再次路过那个地方。不知是谁忽然谈起了那头狗,我提议去看一看它。于是车拐进了那个院子,在球馆旁边,我们发现,铁笼已经空了。只有我一个人下车,走到铁笼前,我根据食盆里风化的食物判断,它已经离开这里很长时间了。

上车之后,没有人再说什么。我们刚刚经历一场艰苦的比赛,在比赛中,我们都像狗一样在奔跑(work hard like dog,我喜欢这个英语短语,每一个认真观察过狗奔跑的人都可以体会到这个短语中那种温暖的味道),以这种不懈的奔跑弥补在技术上与对方的差距。我们赢得了比赛,但赢得很艰难。

大家都累了，有些队员已经缩在对于他们庞大的身躯来说显得过于狭窄的座椅里睡着了，有些戴着耳机望着窗外北方秋日的景色发呆，也许是在回忆刚刚结束的比赛在一次完美的投篮吧。

我不能预测那头充当过斗犬的大丹犬的结局。它后来是不是因为伤口感染而死？我不知道。

我想起了当年在《体坛周报》上读到的一个被定义为趣闻的新闻。

当年 CBA 联赛中陕西盖天力队的美国外援，刚刚来到中国，因为不适应中国的饮食而身体愈见消瘦，教练组颇为焦急，于是授意翻译领着他出去“补一补”。

翻译提议：甲鱼怎么样？

外援不明白何为甲鱼，翻译只好将甲鱼译成乌龟。

为什么要吃乌龟？外援露出惊愕的神情。

那么鱼翅呢？翻译再次提议。

鱼翅是什么？外援还是不明白。

也就是鱼的翅膀。翻译扇动着双臂解释。

天啊，我们为什么要吃鱼的翅膀？外援有些懵了。

翻译也有些不耐烦了：“得了，干脆吃狗肉算了。”

外援瞪大了眼睛：“狗肉，我的上帝，狗是人类的朋友，我们为什么要吃自己的朋友？”

狗是我们的朋友，我们为什么要吃自己的朋友！

今年刚刚过了两个月，我已经拒绝了三头狗，一头藏獒，一头德国牧羊犬，还有一头具体不知道是什么品种的狗。在饲养了两头威斯拉犬（Vizsla）之后，我实在没有精力和时间也没有足够的空间再收留其他的狗。

那么这三头已经被主人抛弃的狗去了哪里呢？我不知道，我无法猜测它命运。





“ 草地上的那个村庄，挂在树上的那只小筐
我需要一头属于自己的狗
这个想法如此迫切 ”

一个漫长的引子
——在草地的日子里
A LONG LONG INTRODUCTION



草地上的那个村庄，挂在树上的那只小筐

我的童年在草地与乡村的结合部度过，站在外祖母家那广阔的院子里，向前望去，就是一望无垠的草地，而院后，则是绵延无际的青纱帐。

在草地牧羊犬的护卫下，我常常走进草地深处。

但界限是当我在草丛中抬起头时，必须要可以看到村庄的轮廓。现在想起来也觉得不可思议，即使最近几年，我也经常听说那里依然有狼出没，但那时从未有大人过多地阻止我进入草地。我想除了草地牧羊犬令人望而生畏的勇猛外，也是因为狼族也有独属自己的活动区域，它们没必要侵犯人的领地。

而我相信，草地就是我的幼儿园。

我的人生早期生活的知识基本来源于草地，那种略显粗糙的生活让我在以后的生活中受益匪浅。但那时我对这些还一无所知，我所感兴趣的就是一切可以供我消遣的东西。我捕获数量惊人的各种昆虫——它们漫不经心地在地里穿越时就像一枚枚生锈的子弹。还有蛴螬，我把它们装进一只布口袋里，然后将袋子系在牧羊犬的背上带回家。充作驮兽的牧羊犬尽管极力忍耐，但还是为自己背上不断地蠕动、而且已经被愤怒的唾液染成绿色的袋子感到烦躁不安。这些鸣虫被我装进秫秸扎成的笼子里，沿着窗下摆成辉煌的一排。于是，每天院子里都回荡着这些被爱情煎熬的雄虫们声嘶力竭、响彻云霄的嘶鸣。

我收集各种叶片奇特的植物，散落在草丛中构思精美的鸟巢，颜色各异的鸟蛋。

我还饲养过幼小的野兔和不会飞行的幼隼，甚至两只幼狼也作为不可多得的礼物被送

给我。

有一天，我在草地里发现了一窝鸟蛋。四枚，比鸽子蛋略小，淡灰色，上面点缀着黑色的斑点，在正午的阳光下闪烁着久被把玩的玉佩般油润的光泽。它们小心翼翼地缩在一个简陋的巢里——其实也就是草地上一个浅坑而已。我以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找到大海盗让·巴尔宝藏的兴奋心情，捧着这四枚鸟蛋回家了，并开始实施我的孵化计划。

在此之前，除了那些每天只知道没完没了咆哮的虫子，我从来没有拥有过一个真正的野地生命。那只小野兔根本拒绝进食，而幼鸟的食谱我又一无所知，为了保全它们的生命，不得已，我只好将它们放归野地，让它们自生自灭。而那两头幼狼后来的遭遇，我就不想再提起了。对于野生动物，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它们留在荒野里，任何以拯救为借口将野生动物的幼体带离荒野的做法，对于这些野生动物来说都是毁灭性的。

草地，那里才是属于它们的地方。

我希望拥有自己的鸟。

那时我五岁，我所有关于孵化的知识就是鸟是从树上的巢里孵化出来的。外祖母家的院子里有一棵高大的杨树，于是其中的一个条件——巢址——已经具备了。但是缺少一个鸟巢，于是我在仓房里找到一只元宝形的小筐，在里面垫上羽毛和柔软的麦草。

我将四枚珍贵的鸟蛋放进小筐之后，以跋山涉水般极其艰忍的努力爬上了那棵对于五岁的我来说无异于通天塔的大树，将满载希望的小筐挂在最下面树枝显眼的地方。我付出的代价是撕破了一条新的裤子，在手臂上增加了两道血痕。

剩下的时间就是慢慢地等待了，但是每天都失望地发现，没有一只成年的鸟搬进那只在枝杈间飘摇不定的鸟巢，行使孵化的职责。

没有引来成年的鸟，却引来村庄里很多年老的人。他们相信那是草地部族生活中一个颇富祝福意义的祭祀物。当得知这不过是我一时兴起的游戏之作后，他们总是发出令我难以理解的大笑，在大笑之后，那些干瘪多年的眼睛无一例外地流下珍贵的泪水。

当然，那四枚蛋终于没有孵出小鸟来。现在想一想，那大概是鹌鹑的蛋，鹌鹑是一种在地面上营巢的鸟，它们当然不会在树上孵化。

否则，孵出的幼鸟如何下树？

